

時  
守

幸  
報

時

報

(一)

一  
三



## 社論

## 論今日宜定國籍法

(續)

然則欲收回國內統治權，將何道之從乎？在先定國籍，則無論矣。

則無論入教者與人外籍者皆從此而易就範圍矣。謂分別

而伸其說。

何謂入教者之易就範圍也？今日為萬國交通之世界，信教者一語既為各國憲法所公認，復為各國條約所不許有此兩方面。我固不能禁外邦人之不傳教，並不能禁本國人之不入教。獨是入教與入籍異，入教者依然為我國民，依然受治於我國主權之下，所有一切民刑訴訟，皆與內國人立於同等地位，萬不能任外人干涉者也。乃吾國教案則異，是往往民教稍

有難堪，其教士即專領事領事即照會地方官，若教士之請

者，則直與我地方官交涉，姑無論，曲直之間，稍有輕重，也即令

持平以理，而以殺神聖不可侵犯之法律，豈容他人越俎代庖

乎？且夫教士千預法權，即教民不服從統治權之漸也。我國宗

教不一，耶教之外，復有回、佛、使教民，而可以不服從統治權，彼

耳。其違教士來華之舉，佛教中人亦有勾通日本本願僧，僧

之事，豈非欲增強勢力之據乎？此而不整頓國籍，以抵制教案

乎？恐他日之教案將層出而廟宇淪敗也。

所謂入外籍者之易就範圍也，考國籍之法，以一人不准有兩

國籍為原則，既取得外國籍，即喪失內國籍。近日各國多採此

制。惟俄國則不然。俄國人不准脫國籍，其有入外籍者，若在俄

國時，依然以俄國法律之，國籍故無。有取得與喪失之名，其有取得外國籍者，內國並未明定為喪失與非喪失。

若在無事時，尙渾然相忘。一日有事，將定之為外國人乎？抑內

國人乎？此最難決之問題也。且使其人而在外國遇事，猶可為

拂法視之為未脫國籍乎？若以為喪失國籍，則一切權利不得

與國民同。若以為未脫國籍，則外國法律不能越雷池一步，豈

人圖籍之可以出入者？實錄列諸台海，則中國人為最難辦。人事既不足說，則惟有憑其源而其流自清。此國籍法所以為今日刻不容緩之舉也。

以上兩端，皆就入教者一方面言之。若夫何以迫使我國民之入教？入籍？則實司其咎也。竊嘗論我國之待外人，與

不能享有的特權，外人反得奉為當然，莫如入口貨洋商則納子

口半稅，即可通過內地，雖商則否。教堂用品一切均可免稅，學

堂用品則否。似此輕重倒置，亦何樂而不入教？況其一處

訴訟尚可借之以為歸宿乎？今明定國籍，雖不能收回此等權

利，然使入教者知外人勢力之不足，依舊入籍者知國民權利

之盡皆喪矣，未嘗非挽回統治權之一法也。願我當道，裁然行

之而已。

(完)

## 時評

政府官吏不能保我民而我民乃求自保，督周復乃井此謀

自保者而禁之，周復之干涉拒約是也。

然或謂屈於外交之力，不能不從美領事之請，則阻止報館之

提倡，苟為無用，臣憤用之手段而反飭南海縣令，拘押主動

之人，何也？夫主動之人，果犯何罪而受此拘押乎？

拘押主動之人，未已而反沒收，拒約之年，歎嗚呼！周復格外見

好之宿疾於此，又見矣。

## 論中國今日亟宜普設手工女學堂及傳習所

武陵蔡湘

中國人口四萬萬餘大半男女各半，論者謂女界不能自謀生

計，蓋為無職則既取得外國籍者，內國並未明定為喪失與非喪失。

若在無事時，尙渾然相忘。一日有事，將定之為外國人乎？抑內

國人乎？此最難決之問題也。且使其人而在外國遇事，猶可為

拂法視之為未脫國籍乎？若以為喪失國籍，則一切權利不得

與國民同。若以為未脫國籍，則外國法律不能越雷池一步，豈

人圖籍之可以出入者？實錄列諸台海，則中國人為最難辦。

人事既不足說，則惟有憑其源而其流自清。此國籍法所以為

今日刻不容緩之舉也。

皆施行中國女流依人作嫁，無所有財財居，猶難圖，圖價差

見外人。况乎行路，則憲，難。此女界中之貧寒家，如巴蜀清一

人者，古今著落如星羅也，結舍，開之，歸有四德，居有十善。

紅之為女服，絲來尚矣。詩曰：織綵女手，可以縫裳。漢詔有之一

者，推原其故，強半蠻星為之屬。偏當貴走兩河見其民，雖亦

有蠻風，然不過略具楷模，示與男夷不類。吳楚一帶，折為弓

形，故受害輕而操業亦較勤。周漢遺意猶有存者，其俗尚中人

不仰給於男工，且為他人作業，以祝吾鄉家財，中恒以雇工

成衣為支出一大部分者，其節費已不寬，然吾鄉家財中亦

頗多以工刺繡聞者，從可見中國女界具有天工之業性，皆鑿

鑿可憑。第以教育未施，操之者寡。故其效果不如若有若無耳。

矧微之古訓，又為女子之天職乎？是中國今日不欲使女

界自謀生活，則已。如欲使女界自謀生活，其工乎？其工乎？

當務之亟宜，莫要於此矣。考日本女學堂，但計東京一隅，亦以

諸課泐為定章，各州縣准之，少者官立，手工女學堂一以為公

私立者，偶來收取，為科目不必太高，但求用年限，不可過久，暫定速成規模，不事崇宏，以求省費，考之不一苟刻，惟授中

材，種如是，因不出十年必臻實效，雖然，學堂所費無算，公

家財既有限，自備質斧，又非盡人所能，則羽翼草創，教育勢微，暫

特人浮於額，彼無完全學生資格，及完全修業時間者，自難

及斯達，若之計，而臻實效，復不亞於學堂者，其惟傳習所

乎？中國母教久微，識字者寡，且多中年，便欲就職之入學堂，非

能，以迷離惝恍，我民之自為，脫卸乎？舞弊者更復說，我國

人之藉入外籍為護符者，比比皆然，尤以閩省人為最難辨。閩

中 士帝之外交術

(四)

(合)

時報

余既入室，向帝行謁見禮，帝乃直視余面，以上語語余侍官某，乃為轉譯英語。凡帝每啓口，張詰之侍官必鞠躬，免首立於

帝之座側，俟帝語畢，乃以手加額，行一禮而轉向余譯之，故費

時，多而費力亦甚苦。迨余謁見畢，而回視譯官之顏已蒼

白，粧面無人色矣。

帝初次語譯官，乃向余而告曰：陛下不能早與君相會，誠為

憾事。今得見君，欣慕無量。陛下今有數事，欲與君相談，君知如

事，今得見君，欣慕無量。陛下今有數事，欲與君相談，君知如

(未完)

(二)

十一月二十六日 內閣秘書  
又奉

上諭馬蘭頭恩兵兼總督內務府大臣著承佑補授欽此

旨德勝署調補密雲副都統所遺贈黃旗漢軍副都統著豐潤  
阿輔授欽此

宮門抄(同上)

十一月二十六日 召見軍機 儀良壽勳 王士珍

電報一

◎瀏陽醴陵等處亂匪漸次平靖惟風迭出  
划案不過明火執杖志在搶掠財物

(廿六日五時長沙專電)

◎郵傳部擬將全國郵政收回歸本部辦理現

方與赫總稅司交涉

(廿六日宋財北京專電)

◎安徽都督姚敦裕率眷赴任舟抵岳州遇盜划

(廿六日五時長沙專電)

掠眷屬盡被殺害

(廿六日五時長沙專電)

◎時報館轉售少翁及浙江拒約會鑒美藏院不提禁約浙均開會集議各省同情福州拒約會(廿六日未刻福州來電)

電報二

◎倫敦電 中國建造泥船鐵路之五號恩信號菜已發出  
借券

(廿六日五時長沙專電)

原按此項借款入股者充溢故昨日市面漲至一百磅零八之一

電報三

◎倫敦電 菲金山巡撫派第呈牒于律法院謂大總統羅

(廿六日五時長沙專電)

斯福對於中日人及高加索人種族之性質尙未明悉日人縱入美籍亦斷難為善良之國民該省公訓自有權限可以主張

學堂之事務盛頃人其亞林亦具呈上議院條陳一切謂須

(廿六日五時長沙專電)

英皇定於西二月十二號(即十二月三十日)行開議院禮

◎倫敦電 波斯皇

子即現任阿榮勃琴總督羅哈墨阿利謀若係生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

按波皇名歷查弗雷事生於一千八百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

三歲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一號登位皇在道東君主

中可謂有自由思想而力圖進步者曾游歷歐洲數次故能

使波斯得為立憲國云

◎倫敦電 波斯皇

菜經發表朝中並無亂取爵位之皇太子

論致範

◎柏林電 波斯皇

子即現任阿榮勃琴總督羅哈墨阿利謀若係生於一千八百

按波皇名歷查弗雷事生於一千八百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

三歲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一號登位皇在道東君主

中可謂有自由思想而力圖進步者曾游歷歐洲數次故能

使波斯得為立憲國云

◎倫敦電 波斯皇

子即現任阿榮勃琴總督羅哈墨阿利謀若係生於一千八百

按波皇名歷查弗雷事生於一千八百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

三歲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一號登位皇在道東君主

周肇人所爾之金錢華路股東均蒙前電悉收到今將部回  
告乞合力維持部電云文淵書院誠路納商司據本部接陳南  
慶縣等電據存放股款事宜由股東公函設苗栗樹商蔣  
彬基南徵避失疏棄章國貴賜慨山股東公舉并嘉獎  
○發給制是公認江寧陝寧底相機辦事以期久遠相安志願再舊  
玉一切公文則由參謀官林之夏代拆  
代行

閩防暫步兵廳工及機關兵備軍械修繕關及  
陳在省財庫撥款就地修繕關及  
九個餘額已於十六日請隊趕辦現  
△發給制是公認江寧陝寧底相機辦事以期久遠相安志願再舊  
玉一切公文則由參謀官林之夏代拆  
代行

△發給制是公認江寧陝寧底相機辦事以期久遠相安志願再舊  
玉一切公文則由參謀官林之夏代拆  
代行

△發給制是公認江寧陝寧底相機辦事以期久遠相安志願再舊  
玉一切公文則由參謀官林之夏代拆  
代行

△發給制是公認江寧陝寧底相機辦事以期久遠相安志願再舊  
玉一切公文則由參謀官林之夏代拆  
代行

周肇人所爾之金錢華路股東均蒙前電悉收到今將部回  
告乞合力維持部電云文淵書院誠路納商司據本部接陳南  
慶縣等電據存放股款事宜由股東公函設苗栗樹商蔣  
彬基南徵避失疏棄章國貴賜慨山股東公舉并嘉獎  
○發給制是公認江寧陝寧底相機辦事以期久遠相安志願再舊  
玉一切公文則由參謀官林之夏代拆  
代行

△發給制是公認江寧陝寧底相機辦事以期久遠相安志願再舊  
玉一切公文則由參謀官林之夏代拆  
代行

△發給制是公認江寧陝寧底相機辦事以期久遠相安志願再舊  
玉一切公文則由參謀官林之夏代拆  
代行

△發給制是公認江寧陝寧底相機辦事以期久遠相安志願再舊  
玉一切公文則由參謀官林之夏代拆  
代行

天仙

茶園

丹桂

茶公

安利公司

外國輪船出口日報

服天然戒煙丸有效作歌記之並告嗜烟國民

天功

最新鮮能斷宿癮與新吸

天然丸藥能戒烟

毫無咖啡烟與質一良方一紙

人功無遠

乃知黃君楚九非為淘利計

能壯精力益天手

絕無苦楚自然甚五粒可戒

烟一錢

無論烟癮大與小除盡祇須二十天

我是親身試驗人深受此藥

烟資可講油鹽柴米做衣穿

婦人堅心戒烟後

烟資樂得買些補

將年延少年之人戒烟後

烟資樂得買些補

民家服藥戒烟須爭先

富貴之人戒烟後

烟資樂得買些補

烟資樂得買些補

之人戒烟後

烟資樂得買些補

兩次公管轄上海

本公司專司

本公司專司

本公司專司

南

北

鐵

行

票大彩電報

本公司專司

本公司專司

本公司專司

食才小館

本公司專司

本公司專司

本公司專司

小卿廣告

本公司專司

本公司專司

本公司專司

假中研究

本公司專司

本公司專司

本公司專司

女子足體教本

本公司專司

本公司專司

本公司專司

說易傳德

本公司專司

本公司專司

本公司專司

上海中學

考期

學期六個月畢業

費

圖書集成社啓

小生

校所

大學

東城師範傳習所招考

學期六個月

報名處

本所

內

上

上

上

上

上

解讀茶仙群園

金七

茶

仙

茶

茶

上

上



## 地方新聞

交涉案

(三)

新開

新開所有員司月薪均酌量加給有差

新開

新開銀行之發銀亦在調查之列

新開

新開

新開所有員司月薪均酌量加給有差

新開

新開

新開

新開

新開所有員司月薪均酌量加給有差

新開

新開

新開

新開

新開事交涉未了（續）

新開所有員司月薪均酌量加給有差

新開

新開

新開

新開







## 社論

## 兵力與國力之關係

治國如治水。然必全體之平均而勿致力於一隅。其事始克濟。而無後患。故善治國者不可以欲速也。不可以好大而妄功也。不可以費其一指而失全局也。故治國者而僅注力於一隅。不能計其全體。則其始也全體必為此一隅所耗而其績也。此一體亦必為全體所害。而不能獨全。中國近為兵弱所困。而萬事之因此而失敗者甚矣。今之政府。乃欲注全力於兵事。夫。洋力。於兵事。立國者。所。顯。然。也。然。自。力。於。兵。事。而。其。餘。國。家。一。切。之。情。形。皆。置。勿。顧。則。今。日。尙。未。得。治。兵。之。利。而。他。日。必。先。受。治。兵。

之害。是則治國者所不可不預計之也。今就聞見所及。與國勢之近況。略舉數端。以爲當事者之採納。

其一。兵力與財力之關係。凡一國之財力。不。增。長。則。其。國。之。兵力。亦。不。能。增。長。此。各。國。之。通。例。也。何。則。蓋。純。兵。必。先。有。資。兵。之。費。苟。練。兵。而。無。資。兵。之。費。則。其。究。必。至。兵。亂。是。欲。得。靖。亂。之。具。而。反。自。造。亂。也。苟。無。養。兵。之。費。不。壯。民。力。之。能。勝。任。與。否。而。惟。重。稅。以。取。償。之。則。其。究。又。主。於。民。亂。是。亦。欲。得。靖。亂。之。日。而。反。自。造。亂。也。今。看。我。民。之。困。於。重。稅。甚。矣。中。央。練。兵。之。款。時。兵。力。亦。不。能。增。長。此。各。國。之。通。例。也。何。則。蓋。純。兵。必。先。有。資。兵。之。費。苟。練。兵。而。無。資。兵。之。費。則。其。究。必。至。兵。亂。是。欲。得。靖。亂。之。具。而。反。自。造。亂。也。苟。無。養。兵。之。費。不。壯。民。力。之。能。勝。任。與。否。而。惟。重。稅。以。取。償。之。則。其。究。又。主。於。民。亂。是。亦。欲。得。靖。亂。之。日。而。反。自。造。亂。也。今。看。我。民。之。困。於。重。稅。甚。矣。中。央。練。兵。之。款。時。

## 山陽飢民鬧事情形

山滑江遣散回籍之山陽飢民。奉道憲諭在版閑鎮簽香櫻。恩照撫。率回鄉。先期節府縣照會。紳商。臨時設局查驗給票。

三兩日間。齊聚萬人。而府縣所諭。神直。子數人。其到局者僅兩三人。餘則覲為多事。翻笑到局者爲好事。廿日。滑江提憲派員解救飢民四五千人。到版閑聽候換票。其時。祇局紳二人。官則無之。該紳因力。派。人。單。當。即。進。城。要。府。商。一。善。策。請。派。大家。協

至。省。來。約。有。兩。三。萬。人。各。紳。皆。安。用。此。官。更。訓練。爲。也。且。無。輸。官。吏。之。暴。亂。無。歸。原

微。兵。持。專。收。此。不。善。之。兵。也。且。兵。即。不。善。何。官。吏。不。能。訓。練。而。

斷。然。世。不。見。乎。蘇。浙。兩。廬。之。徵。兵。時。起。衝。突。乎。謂。兵。不。善。乎。何。

使。之。舊。亦。安。用。此。官。更。訓練。爲。也。且。無。輸。官。吏。之。暴。亂。無。歸。原。

無。訓練。兵。士。之。能。力。即。如。官。吏。不。善。暴。亂。之。事。均。屬。兵。士。之。不。善。

則。彼。不。能。訓。練。兵。士。之。非。彼。亦。難。以。自。造。矣。此。皆。無。人。才。而。強。

欲。練。兵。之。所。致。以。今。人。才。練。今。兵。數。不。足。而。致。敗。事。且。至。如。

此。若。於。此。再。欲。加。練。熟。其。不。足。則。可。知。其。敗。事。更。可。知。矣。此。

治。兵。者。所。不。可。不。一。番。也。

## 論中國今日亟宜普設手工女學堂

及傳習所

（續）  
武陵蔡雨

來稿

（續）

雖然。猶有。進。華。工。之。優。勝。點。各。國。所。同。編。男。誠。有。之。女。亦。宜。然。

普通。之。技。能。不。過。爲。目。前。普。及。計。耳。距。可。以。是。自。書。不。務。高。尚。

俾。盡。好。女。子。之。能。事。乎。謂。一。面。資。送。等。女。學。生。赴。東。西。洋。

留。學。高。等。工。業。美。術。諸。科。以。爲。後。勁。畢業。歸。國。積。益。求。精。安。兒。

女。工。勤。業。場。與。學。堂。傳。習。所。相。輔。並。行。務。令。巾。帼。自。謀。不。爲。男。

女。苦。而。社。會。亦。受。其。影。響。又。足。以。教。邊。溝。而。銷。惡。俗。皆。禁。子。論。

政。三。致。意。於。正。人。心。厚。風。俗。中。國。舊。稱。聲。名。文。物。之。邦。而。漢。上。

流。始。闢。閩。中。潤。女。首。禮。戒。儉。爲。外。人。所。笑。屬。潤。閩。如。是。他。省。可。

知。有。少。人。非。不。欲。力。鑿。之。或。禁。或。勸。然。終。莫。挽。回。且。愈。燒。燒。不。

責。父。母。惟。小。女。子。不。能。存。某。生。活。不。善。生。於。寒。裏。飢。不。活。人。或。

搆。其。本。而。齊。其。末。固。富。而。人。孰。無。恥。甘。倚。市。門。人。孰。不。仁。况。

而。無。後。患。故。善。治。國。者。不。可。以。欲。速。也。不。可。以。好。大。而。妄。功。也。

不。可。以。費。其。一。指。而。失。全。體。也。故。治。國。者。而。僅。注。力。於。一。隅。不。

能。計。其。全。體。則。其。始。也。全。體。必。爲。此。一。隅。所。耗。而。其。績。也。此。一。

體。亦。必。爲。全。體。所。害。而。不。能。獨。全。中國。近。爲。兵。弱。所。困。而。萬。事。

之。因。此。而。失。敗。者。甚。矣。今。之。政。府。乃。欲。注。全。力。於。兵。事。夫。洋。力。

之。兵。力。固。不。能。藉。兵。力。以。事。外。交。然。即。倍。於。今。日。之。兵。力。亦。仍。

不。能。以。兵。力。事。外。交。也。况。乎。财。力。猶。是。人。才。猶。是。不。能。否。練。而。

徒。事。增。加。外。侮。未。禦。而。益。增。內。亂。而。足。矣。若。爲。他。日。龍。禦。外。侮。則。猶。僥。

之。兵。力。固。不。能。藉。兵。力。以。事。外。交。然。即。倍。於。今。日。之。兵。力。亦。仍。

不。能。以。兵。力。事。外。交。也。况。乎。财。力。猶。是。人。才。猶。是。不。能。否。練。而。









